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芳梅
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（0126278CA0C\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  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